

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8〕52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管理暂行办法》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对《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106号）的职责分工进行调整，新增市规划委员会职责，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供电局相关职责，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规划委员会：负责将三亚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

规划衔接。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台《三亚市建筑（停车场）项目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三亚市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三亚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地方标准；负责指导全市做好建设项目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充电设施方案审核、验收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停车场产权人）落实配套充电设施改造任务。

三、三亚供电局：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建设；研究并制定充电设施接入申报流程及服务规定，保障电网接入和电力供应；推动物业小区供电抄表收费到户。

四、其他部门职责分工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106号）原职责不变。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